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预计 2020 年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预计2020年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口销售非洲、中东、亚太及欧美等地区市场，同时公司部分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主要采用美元、港币、欧元、土耳其里拉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1）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港币、欧元、土耳其里拉等，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

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2) 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土耳其里拉及其他币种。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投入资金

(1)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预计公司2020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规模：美元币种使用本金不超过15,000万美元，欧元币种使用本金不超过5,000万欧元。

(2) 预计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使用本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 在上述额度内，投入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使用公司、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其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操作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及操作人员误操作。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户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职责明确，财务部严格按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购汇和结售汇业务。公司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实际项目收支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其预测的项目外汇收支款时间相匹配。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的影响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